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結餘款使用作業要點

115年02月25日第56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03月0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妥善應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結餘款，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解釋

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款項。

三、結餘款處理原則

(一) 結餘款不足三千元者，一律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三千元以上者，轉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結餘款專帳不限定使用期間，年度結束之餘額，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額轉入校務基金，學校統籌運用。

(二) 結餘款動支與核銷程序應比照本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不得任意移轉於其他用途。

四、結餘款之用途範圍

結餘款不得使用於計畫主持人支領其個人酬勞，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用途範圍如下：

(一) 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人事相關費用。

(二) 進行學術研究及發表所需之圖書、耗材、物品、設備、雜項及其他與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之費用(不含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罰款、贈款、捐款等各種私人用款及車輛、房舍、傢俱之修理維護費用)。

(三) 為學術交流或研究需要參加學術研討會、學術交流參訪、考察、訓練、研究實驗或會議等之差旅費及相關費用支出。

(四)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訪談、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所需之相關費用。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